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奇自然资源土字〔2025〕第3号



当事人姓名/单位名称：奇台县某局

身份证号/社会信用代码：*****

住所/单位地址：*****

我局于2025年7月28日对奇台县某局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奇台县某局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于2018年10月15日动工开始在奇台县北外环路南侧、新村三号小区三期东侧实施团结北路道路建设工程。经调查，奇台县某局于2018年10月15日开始开挖路槽、于2019年9月底实施路面硬化、铺沥青油、修建路沿石等，于2019年9月底完工。经第三方测绘公司现场勘测并套合2019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变更库，该道路占用土地面积共9273.01平方米，地类分别为：公路用地4388.71平方米、水浇地3444.03平方米（一般耕地）、城镇村道路用地180.78平方米、城镇住宅用地602.41、工业用地1.81平方米、林地619.48平方米、其他草地35.79平方米；权属为国有土地；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另经调查，奇台县某局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于2024年7月10日在该道路最北端放置路牌石1块。经第三方测绘公司现场勘测并套合2023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变更库，占地面积45平方米，地类为公路用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；均符国土空间规划。



因该地块涉及占用619.48平方米林地、35.79平方米其他草地，已于2025年7月24日将该违法线索移送至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。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5年7月28日提供《关于违法线索移送书的复函》。对涉及占用的619.48平方米林地，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已受理；对涉及占用的35.79平方米其他草地，奇台县林业和草原局复函如下：“经套核自然资源二调、三调数据，该地块2019年为其他草地（属于未利用地）、套核三调数据为工业用地，已超出我单位职责范围”。

奇台县某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、2019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属非法占地违法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勘测笔录；2、勘测测绘成果；3、土地利用现状图；4、宗地图；5、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图件；6、询问笔录；7、影像图；8、现场照片；9、书证；其他证据资料。

我局已于2025年8月11日依法向奇台县某局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奇自然资罚告土字〔2025〕第3号），奇台县某局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



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……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1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、《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裁量权适用标准（试行）》“非法占用未利用地、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，占用100亩以下的决定并处罚款的，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罚款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，占用一般耕地30亩以下的，决定并处罚款的，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对2018年至2019年非法占用的8653.53平方米土地（公路用地4388.71平方米、水浇地3444.03平方米（一般耕地）、城镇村道路用地180.78平方米、城镇住宅用地602.41、工业用地1.81平方米、其他草地35.79平方米），处罚如下：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8653.53平方米土地；2、对非法占用的8653.53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；3、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非法占用的3444.03平方米水浇地（一般耕地）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（2019年修正）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…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“依照《土地



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”、自然资源部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（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）“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，责令退还土地，可以并处罚款”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“非法占用未利用地、建设用地的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.....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。”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〈土地管理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二条“新法实施前发生的非法占地行为，在新法实施后继续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构筑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依照新法处理”的规定，对2024年7月在违法修建的道路上放置路牌石占用的45平方米土地，处罚如下：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2、对非法占用的45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。

综上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：

1、责令奇台县某局限期 6 个月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8698.53 平方米国有土地。

2、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非法占用的 3444.03 平方米水浇地（一般耕地），限期奇台县某局 90 日内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交由奇台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。

3、对奇台县某局 2018 年至 2019 年非法占用的 8653.53 平方米土地，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，合计罚款 43267.65 元。

4、对奇台县某局 2024 年 7 月在违法修建的道路上放置路

牌石占用的 45 平方米土地，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，合计罚款 4500 元（在新法实施后继续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构筑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依照新法处理）。

以上两项罚款合计：47767.65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我局财务工作人员对接将罚款缴至国库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